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任的情况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邓百娇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邓百娇女士因岗位职责调整，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百娇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邓百娇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百娇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邓百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邓百娇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文件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一）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总经理孙娜女士提交的《关于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李政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政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李政德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应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李政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李政德先生简历

李政德，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经理、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